

天津市津北水务有限公司公众责任险服务项目询价公告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天津市津北水务有限公司公众责任险服务项目

项目地点：天津市北辰区

项目内容：根据北辰区农村给排水及水环境综合改善工程 PPP 项目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PPP）合同内容要求，津北公司所属设备设施需购买公众责任险。主要内容包括天津市津北水务有限公司管辖范围的天津市北辰区双口镇、青光镇、大张庄镇、小淀镇、双街镇、宜兴埠镇、北仓镇、西堤头镇的自来水处理工程项目和污水处理工程项目的公众责任险。

服务要求：1、日常服务：提供 24 小时受理报案服务及保险理赔咨询服务，专人对接，及时解答疑问；

2、出险响应：接到报案后，30 分钟内与被保险人联系，及时抵达现场查勘定损；

3、理赔效率：保险赔付达成一致意见并签署相关文件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赔付；

4、保障限额详见附件 2。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二、项目控制价

本项目总控制价为人民币 29 万元，其中自来水处理工程项目 20 万元，污水处理工程项目 9 万元。

本项目采购标的为服务，供应商须根据国家现行增值税法律法规、自身合法有效的增值税纳税人资质及本项目服务类标的法定税目，向采购方开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增值税发票。

若供应商开具的发票存在税率适用错误、征收率与实际资质不符、混用税率、信息不一致等问题，采购方有权拒收发票、暂缓支付对应款项，且供应商须在采购方要求时间内重新开具符合全部要求的发票，相关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三、资质要求

- 1、具备独立法人资格，营业执照包含责任保险且在有效期内；
- 2、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等渠道查询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3、须为天津水务集团有限公司津水云采电子采购平台入库合格供应商并完成CA证书注册工作（CA状态已激活）；
- 4、近三年（2023年5月1日~2026年4月30日）具有类似责任保险承保业绩，并附相应合同复印件或其他证明材料；
- 5、同一保险公司（含总公司及各级分公司）不能同时参与投标；
-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投标。

四、评标方式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分标准详见附件3）。

采购方将参考其他供应商报价、历史采购价和近期市场价格等，对于可能影响履约的异常低价，要求供应商应进行澄清。供应商不能出具报价合理性说明或保证履约承诺的，采购方有权否决该供应商。

五、投标文件需提供的材料及要求

- 1、报价清单（单独列明：含税总价、不含税价格、增值税税额、适用增值税税率，各项数据须清晰、准确、可核对。格式参考附件1）；
- 2、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受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如有委托）；

4、信用中国截图；

5、“津水云采”合格供应商及CA状态截图；

6、近三年（2023年5月1日~2026年4月30日）类似责任保险承保业绩证明材料；

7、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8、服务方案。

以上内容需每页加盖公章，同时明确联系人及电话。

六、报价方式

采取线上报价的方式，需将上述投标文件在报价截止时间前，盖章扫描并上传至天津水务集团津水云采（<http://www.jinshuiyuncai.com>）。

七、报价期限

2026年5月27日15:00至2026年6月1日15:00止。

八、开标时间

2026年6月1日15:00。

九、联系方式

采购人：天津市津北水务有限公司

地址：天津市北辰区双街镇东鹏智谷国际商务港二期智锐园11-2

联系人：胡工

电话：022-26865430

天津市津北水务有限公司

2026年5月27日



附件 1 报价清单

报价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含税费用 (元)	不含税费用 (元)	税率	税额	备注
1	公众责任险 (自来水处理工程项目)	项	1					
2	公众责任险 (污水处理工程项目)	项	1					
合计 (元)								

附件 2 保障限额——自来水处理工程项目

1、险种	公众责任险
2、保险条款	保险人提供
3、投保人	天津市津北水务有限公司
4、被保险人	天津市津北水务有限公司
5、保险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6、保险责任	天津市津北水务有限公司投保范围内包括（但不限于）自来水管道的附属设施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及财产损失。
7、赔付金额	<p>(1) 累计责任限额：1000 万；</p> <p>(2) 每次事故责任限额：50 万；</p> <p>(3) 每次事故人身伤亡责任限额：40 万；</p> <p>(4) 每次事故财产损失责任限额：10 万；</p> <p>(5) 每次事故每人人身伤亡责任限额：40 万元；</p> <p>(6) 每次事故每人财产损失责任限额：10 万元；</p> <p>(7) 施救费用累计赔偿金额：10 万元；</p> <p>(8) 法律费用累计赔偿金额：10 万元；</p> <p>(9) 每次事故施救费用赔偿金额：1 万元；</p> <p>(10) 每次事故法律费用：1 万元。</p>
8、特别约定	<p>(1) 凡属于投保人管辖的自来水管道的附属设施（包括：闸井、放气井、测流测压井、消防井、人孔井、水表井、柔性检查井、泄水井、过河管泄露井等各种井室、电伴热装置）因发生意外事故造成第三者的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约定负责赔偿。</p> <p>(2) 自来水管道的附属设施意外爆漏、损坏导致地面塌陷、淹泡、结冰及在修复地面塌陷过程中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及财产损失自来水管道的附属设施意外爆漏导致公共设施或居民户内淹泡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及财产损失，保险人按约定负责赔偿。</p> <p>(3) 自来水管道的附属设施因严寒冻管造成第三者财产损失，保险人按约定负责赔偿。</p> <p>(4) 管道附属设施的各种井室及因井盖、井圈的丢失、移位、翻转等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及财产损失，保险人按约定负责赔偿。</p> <p>(5) 投保人在对本保单承保区域内的管网、设施进行大规模施工、改造、修缮等工作开展前，应书面通知保险人，未经保险人评估确认同意，导致本保单承保责任增加的，保险人有权拒绝理赔。</p> <p>(6) 承保区域：天津市津北水务自来水管道的管辖范围：天津市北辰区双口镇、青光镇、大张庄镇、小淀镇、双街镇、宜兴埠镇、北仓镇、西堤头镇。</p>
9、免赔额	<p>(1) 因水损直接导致第三者财产损失，每次事故绝对免赔 1000 元或者损失金额的 10%，高者为准；</p> <p>(2) 因水损以外的其他原因导致第三者财产损失每次事故绝对免赔 500 元；</p> <p>(3) 人伤无免赔。</p>
10、司法管辖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司法管辖（港澳台除外）
11、保费支付方式	在保单正式签发后，保费由被保险人一次性支付给承保人

附件 2 保障限额——污水处理工程项目

1、险种	公众责任险
2、保险条款	保险人提供
3、投保人	天津市津北水务有限公司
4、被保险人	天津市津北水务有限公司
5、保险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6、保险责任	天津市津北水务有限公司投保范围内包括（但不限于）污水处理场站井盖及管网井盖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及财产损失。
7、赔付金额	<p>(1) 累计责任限额：1000 万；</p> <p>(2) 每次事故责任限额：60 万；</p> <p>(3) 每次事故人身伤亡责任限额：50 万；</p> <p>(4) 每次事故财产损失责任限额：10 万；</p> <p>(5) 每次事故每人人身伤亡责任限额：50 万元；</p> <p>(6) 每次事故每人财产损失责任限额：10 万元；</p> <p>(7) 施救费用累计赔偿金额：10 万元；</p> <p>(8) 法律费用累计赔偿金额：10 万元；</p> <p>(9) 每次事故施救费用赔偿金额：1 万元；</p> <p>(10) 每次事故法律费用：1 万元。</p>
8、特别约定	<p>(1) 本保险包含投保地址范围内投保人所拥有的污水处理场站井盖及管网井盖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及财产损失；</p> <p>(2) 承包区域：天津市津北水务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管辖范围：双口镇、西堤头镇。</p>
9、附加险条款	<p>(1) 附加罢工、暴乱、民众骚乱及恶意破坏保险（每次事故赔偿限额 100 万）；</p> <p>(2) 附加急救费用保险（每次事故赔偿限额 100 万）；</p> <p>(3) 附加灭火费用保险（每次事故赔偿限额 100 万）；</p> <p>(4) 附加错误和遗漏保险；</p> <p>(5) 附加交叉责任保险；</p> <p>(6) 附加不受控制保险；</p> <p>(7) 附加火灾或爆炸责任保险（累计和每次事故赔偿限额均为 100 万）；</p> <p>(8) 附加施救费用保险（每次事故赔偿限额 100 万）；</p> <p>(9) 附加索赔费用保险；</p> <p>(10) 附加预付赔款保险（60%）；</p> <p>(11) 附加放弃代位追偿保险。</p>
10、免赔额	财产损失每次事故绝对免赔额为 RMB500 元或损失金额的 10%，二者取高；人伤无免赔。
11、司法管辖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司法管辖（港澳台除外）
12、保费支付方式	在保单正式签发后，保费由被保险人一次性支付给承保人

附件 3 评分标准

序号	评审项目	分值	评审标准
一	商务评审	35	
1	投标报价	25	<p>(1) 评标基准价为符合初步评审要求，且经算术值修正后的投标报价，去掉一个最低报价和一个最高报价后的算术平均值（符合初步评审要求的投标人少于或等于 5 家时，为所有符合初步评审要求且经算术值修正后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p> <p>(2) 以评标基准价为基准，投标报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 1% 扣 1 分，每低于评标基准价 1% 扣 0.5 分。</p>
2	业绩	10	每提供一个近三年（2023 年 5 月 1 日~2026 年 4 月 30 日）类似责任保险承保业绩得 2 分，最高得 10 分。
二	技术评审	65	
1	承保方案	15	主要评审承保方案是否合理、切实可行等。好为 15~11 分，较好为 10~6 分，一般为 5~0 分。
2	理赔方案	15	主要评审理赔方案是否合理、切实可行，理赔流程是否有利于被保险人的报案及处理，横向对比投标人所需理赔材料和理赔时效等。好为 15~11 分，较好为 10~6 分，一般为 5~0 分。
3	服务承诺	15	主要评审服务承诺是否合理、切实可行等。好为 15~11 分，较好为 10~6 分，一般为 5~0 分。
4	风险的预测和防范措施	10	主要评审对本项目风险认知是否全面，风险应对措施是否有针对性，阐述建议是否合理可行等。好为 10~8 分，较好为 7~4 分，一般为 3~0 分。
5	应急事件的处理措施	10	主要评审对应急事件的处理措施是否合理可行等。好为 10~8 分，较好为 7~4 分，一般为 4~0 分。
合计		100	